



## 個案研討： 又是自撞事故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真是恐怖巧合！國道 1 號汐五高架北向堤頂出口匝道，今天（10／16）清晨發生轎車衝撞岔路口前緣護欄，人車墜落相距約 6 層樓高基隆河，車輛迅速滅頂，駕駛獲救。不過，在相同地點今年 3 月 28 日另 1 輛休旅車墜河，駕駛身亡。該處半年就發生 2 起類似車禍，網友議論是否該檢討改變護欄設計。 （2024/10/16 太報）
- 經常往返機場，堤頂大道的排班司機，希望高公局多加裝警告標語，但看看堤頂大道匝道護欄，高度 119 公分，高公局強調符合規定，但專家認為，這類型護欄只能防側撞，不能防止正面撞擊，建議加裝吸能裝置，也就是金屬橡膠防撞隔間，吸收瞬間撞擊力。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副理事長林志學說：「(車子)它撞到的時候，它可能透過這個端末，這個結構潰縮來吸收掉衝擊的能量，然後把車速降下來。」（2024/10/16 華視）
- 今（23）日中午 12 時 9 分，台南市麻豆區發生一起自小貨車事故。63 歲鐘姓男子駕駛的小貨車沿南 59 線北向行駛時，疑因不明原因突然偏離車道，撞上路旁電線桿。事發後，鐘男被緊急送往麻豆新樓醫院救治，惟於下午 13 時 1 分宣告不治。 （2024/10/23 中天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其他司機說：「可能沒有設那個反光，撞上去一定飛的啊，它那個斜斜的。」其他司機說：「敷衍了事啊交通標誌像這樣的話，對用路人來講真的很危險。」
- 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交管科長張\*\*(聲源)說：「我們會把現況這種斜坡式(護欄)的方式，調整為直角式的方式。」改善前後比一比，原本護欄呈現長尖型三角形，高公局預期改善，把護欄往內削變成直角形，加裝導引標誌，提醒用路人小心開車。

## 管理觀點

一個事件一再發生必有原因，不應把它歸為「恐怖巧合」。或許人為的操作不當造成了車輛衝撞岔路口前緣護欄，然後人車墜落相距約 6 層樓高的基隆河，但是我們是不是也該檢討一下，為什麼護欄沒有發揮作用？而且不是有司機說，「撞上去一定會飛的啊」、「交通標誌是這樣設的，對用路人很危險」，好在高公局已作了一些改善，但效果如何宜繼續評估。至於呼籲駕駛人開車要小心如果有效果，也就不致於一再發生了！

堤頂大道匝道護欄的高度為 119 公分，但專家認為，這類型護欄只能防側撞，不能防止正面撞擊，建議加裝吸能裝置，也就是金屬橡膠防撞隔間，吸收瞬間撞擊力。高公局強調目前的設置是符合規定的，可是如果發揮不了功能，不是應該要修改規定嗎？對於如何防止正面撞擊、以及加裝吸能裝置的建議，高公局有列入研究試圖參考改善嗎？

不管在何處、發生何種事故，只要類似事故已經發生不止一次，就表示改善沒有效果或根本沒有改，因此，絕不能照原樣修復就可以交差了事的。上級單位一定要要求當地負責的主管，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，並追蹤執行進度。如果不想做或做不好，那就請下台，換別人來做吧！

同學們，你相信一再出事是「恐怖巧合」嗎？你有沒有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